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鄂1127清申1号之二

彭惠芳、曾宪祥、殷光国、汪智华：

经彭惠芳申请，本院将湖北省黄梅县龙达养殖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25日立案受理了湖北省黄梅县龙达养殖有限公司的申请强制清算一案，已决定由审判员邓飞雄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你如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邓煊 黄梅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

联系电话：0713-3830555；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晋梅大道黄梅县人民法院。